

试论我国第三方理财机构的法律监管原则与措施

□ 徐松林

(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我国第三方理财机构发展迅速但缺乏相关法律监管。从中外第三方理财机构之比较中可以明白我国第三方理财机构的特点。在对第三方理财机构进行法律监管时应坚持法治、扶持、引导、公平等原则。与此同时,我国应运用具体措施如行业准入制度、职业准入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探寻技术支持制度、他律与自律相结合制度等对第三方理财机构进行法律监管。此外,我国第三理财机构监管还应注意的几个相关问题。

关键词:第三方理财机构 法律监管原则 监管措施

自诺亚财富在纽约交易所成功上市后,第三方理财机构开始闯进更多人的视野。据银行业监管部门统计,仅在北京,各类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就不少于300家。第三方理财最早出现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香港地区在10余年前起步,而中国大陆则还处在起步阶段。在美国,第三方理财机构拥有60%的市场,英国大约为55%,澳大利亚大约为50%,中国香港大约占30%。目前我国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占比仅为1%。然而,我国高净值人士数量急剧增加,理财需求也日趋强烈。可见,国内的第三方理财市场具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这也是各种资本聚集在第三方理财市场的原因。

一、中外第三方理财机构特点之比较

目前我国第三理财机构可粗略分为三个类型:诺亚类和展恒类及恒天类。分类依据是三者的产品结构有着明显的区别。诺亚财富产品结构中PE要占到60%以上,固定收益信托类大概30%,阳光私募10%左右。展恒理财为客户配置的主要产品是公募基金和阳光私募基金。脱胎于中融信托北京第一财富中心的恒天财富,则是“信托系”的代表,其公然宣称主要专注做信托理财产品。但总体而言,我国80%以上的第三方理财机构推介的产品是信托。其原因主要是信托产品销售风控措施较为严格、客户接受度较高。

然而,如果我们把第三方理财机构进行具体的中外对比,可发现有如下不同:

第一、我国第三方非纯粹第三方,反而类似金融中介机构。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第三理财机构还处于艰难的成长期中,业务、市场、品牌、口碑等都是百废具兴,第三方为了生存只好在各大金融机构如银行、信托、证券等夹缝中求生存与发展。

第二、营利模式不相同。境外,向客户和机构收费并行;我国,主要是向是金融机构的佣金,向客户收费还“不太现实”,也无法收取咨询费和会费。所以从“营销服务”模式,转向“私人理财管家”模式是中国第三方理想之路。

第三、市场经济法治化程度不同,影响中外第三方理财机构的不同发展与监管效果。境外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相对

发达,这种较高度度的法治化有利于监管。

第四、理财观念也有较大的差异。境外较成熟,国内较保守。成熟的理财观念使人培育着良好的权利意识,也能投资理财显得更为理性与理智。

第五、法律完善程度也不太均衡。境外如美澳都有较系统完备的法律规制方法,国内却几乎为零。这种法律法规的欠缺既不利于第三方理财的监察管理,也不利于其稳健发展。

针对上述不同,在对第三方理财机构进行监管时需注意以下相关的监管原则与监管措施,才能使我国第三方理财机构健康茁壮成长。

二、我国第三方理财机构的法律监管原则

1、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精神所在。在对第三方理财机构监管中,需要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来界定第三方理财机构的性质、模式、监管机构、业务范围、行业规章、法律责任等。而现在的问题正是我国第三方理财机构立法监管上缺失。对此,我国可充分借鉴境外一些第三方理财监管经验成熟的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等,适度与谨慎移植,加快构建我国第三理财机构的法律监管系统,从而促进其稳健合规的发展。

2、扶持原则

鉴于第三方理财市场的巨大的发展潜力,精英阶层随着财富的逐渐积累有着强烈的理财愿望,我国面对这一新兴的行业,要本着与人为本,建立和谐社会的原则对第三方理财进行政策上的扶持,以便使这新生儿能在国家政策与法律的扶持下稳步前行,沐浴在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的阳光之下。

3、引导原则

由于第三方理财有着巨大的利益诱惑,致使这一新生行业野蛮生长,无序竞争。这就得依靠国家在政策扶持中进行正确引导,才有利于第三方的正确繁荣与发展。比如,中国证监会在2010年10月推出了投资顾问制度,虽然基于简单荐股模式的狭义型投资顾问也在2011年市场的寒潮中遭遇了初推期的尴尬,但这毕竟是种有益的行业资格引导,有利于金融行业的发展。

4、公平原则

众所周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并称现代金融行业四大支柱。这些金融行业分别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而发展迅猛的第三理财却处境尴尬,一方面地位不明,至少目前还不是金融行业;另一方面也暂无人监管,这种放羊式的自由,其实使第三方理财机构游离在制度之外,一旦出事,则整个行业因为没有规范而面临重新洗牌的危险,这种不公

平的地位和不明朗的未来,无疑给这一行业蒙上阴影,从某种意义上制约了它的发展。

三、我国第三方理财机构的法律监管措施

针对缺失监管的第三方,我们应在坚持法治、公平、引导、扶持等原则,合理构建与主动创新。具体而言,监管措施主要有:行业准入制度;职业准入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探寻技术支持制度,他律与自律相结合制度等。

1、行业准入制度

目前第三方理财机构销售的产品涵盖信托、阳光私募基金、PE产品,未来还有公募基金。这几个产品分别由银监会、发改委以及证监会监管。最可行的模式是每个销售牌照都拿一个,然后由三方的共同监管。但是这如九龙治水,监管成本也会非常高。可行有效的方法是建立第三理财机构的行业准入制度,规定相关的行业性质、业务范围、资金要求、监管内容、法律责任等。对符合行业准入制度的机构发放营业牌照,并通过年检及考核的方法对其时行跟踪鉴定与监管,优胜劣汰,从而保证第三方理财机构的品牌性与认证性。

在发牌照时有两种方式。一是分类式,二是综合式。分类式是指第三方理财机构销售不同的产品,就由相关的监管部门发给相关的销售牌照。发行信托产品,必须要有信托牌照。目前的基金销售和保险销售都有专门的资格认证。二是由有权机构发给第三方理财机构综合的能销售市场上应有的产品的牌照。这一设想有一定难度,譬如:在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监管模式下,由谁牵头作为有权机构使行颁发牌照就目前的形势而言暂时不得而知。

在第三方支付牌照正式发放之后,笔者希望尽快明确第三理财机构的性质:是不是金融机构?如何对第三方理财机构进行定性定位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首要问题。

2、职业准入制度

如同要获得律师证才能从事法律职业一样,我国需要规范第三方理财机构的从业人员资格,规范理财规划师的认证体系,提升理财人员的专业素养。

第一、要制定第三理财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投资理财需要综合性的素质与能力才能真正做好高端客户的财富管家。首先,理财顾问应具备一定的专业资质。如良好的教育背景、金融业从业经历、所获各种殊荣,都能作为初步判断理财顾问资质的标尺。其次,理财顾问应具有理财资格或水平证书,比如CFP(注册金融规划师)、RFC(注册财务顾问)、RFP(注册财务规划师)等。最后,能否制定好的理财规划的方案。好的方案的评介标准总体原则是为客户谋求投资理财利益的最大化,理财方案风险可控度是否合理。

第二、要重视理财人才培养。美国的理财队伍大多是经验丰富、信用优良、有金融或法律从业经历成功人士,而我国合格优秀的理财人员很是缺乏。这需要我们加强理财人才的培养,尽快建立一支职业道德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理财队伍。与此同时,高素质的执法监管人才的培育也是不能忽视的问题。

3、风险控制制度

第三方理财存在着不同的风险。可借鉴其他金融法律法规,强调第三方理财在法律责任、社会责任、经济责任等风险防范与控制。具体可在第三方理财机构的资本要求、产品风控、责任认定、法律途径等方面进行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的明确与

落实。也可借鉴其他金融行业进行风险控制较成功的制度,例如信托公司在发行信托理财产品前进行的各种风控措施与要求都可合理地适用于第三理财机构的风险控制制度建设。

4、技术支持制度

应研发及完善第三方支付平台。尽管可能作用不会很大,但从长远看,第三方支付平台确实为第三方销售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物理支持,将来第三方机构销售可能就不再会出现开车带客户去银行买基金的现象了。无论是第三方支付的获批还是更多的第三方销售机构面世,都为改变理财销售市场所迫切需要的。证监会在发展基金第三方销售业务上一一直持鼓励态度,民生银行与汇付天下以及天相投顾的合作都是在其鼓励之下。

5、行业自律制度

应尽快成立行业自律组织——第三方理财机构协会。一个行业除了需求国家法律法规的引导与监管外,自己形成一种自律的组织也显得极为重要,因为这种行业自律组织能充分调动集体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能形成良好的职业行规与职业道德。如同律师有律师协会一样,第三方理财机构也应成立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诸如第三方理财机构协会等,名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建立相应的协会规章,督促行业内的公司企业及从业人员能共同遵守,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四、我国第三理财机构监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众所周知,法律的有效实施要依赖许多法律外的东西,因为“徒法不足以自行”。为了更好地对第三方理财机构进行监管,我们还应注重从经济、文化、政策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综合治理,才能取得良好的法律监管效果。

1、培育健全的法治市场经济

纵观境外第三方理财机构较为成熟的法律监管经验,我们会发现这些国家或地区都是市场经济较为发达,而且社会信用体系相对完善。正是这种健全的市场经济滋生了理财机构的健康成长。良好的市场经济孕育着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反观作为建设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的我国的当今国情,如果要从经济的外围考量第三方理财机构的法律监管,我们应重视信用体系的创建,在从事工商活动时要时时落实诚信信用原则,把相关的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的正确轨道上,所以培育健全的法治化市场经济势在必行,好在我国已在路上,假以时日,我们有理由看到这是一个富有希望的锦绣前程。

2、重视培养理性的理财观念

法律是文化的一种,而理财主要是经济行为。这两者看似关系不大,其实两者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境外第三方理财机构的蓬勃发展的一个原因是这些国家或地区有着正确的理财观念。特别是信托法原理在这些国家或地区有着重要的影响,人们会相信独立理财机构的理财规划或资产配置建议有利他们财产的保值增值,加上出于避税等原因,极大的刺激了理财机构的兴盛与发展。而中国素有藏富丰富的文化传统,没有像西方有着要财富管家的习惯,加上社会诚信体系的缺位,诸多高净值精英人士无法真正做信托法上所说的“正信任而托付”进行理财行为。这种传统文化无疑在某种程度上制约着我国第三理财机构的发展,当然也不利于对这些理财公司的监管。

3、发挥政策的积极导向作用

地方政府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体系建立与创新

□ 郭冠军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广东 深圳 518057)

摘要:快速发展的小额贷款行业监管需求,与落后的监管体制形成了一对矛盾。各级政府需要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监管体制,并在监管工作上进行创新,以较低成本、快速、有效化解这一问题。监管当局应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优势,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构建安全的互联网模式监管平台,创新监管工作,支撑其与小贷行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关键词: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监管当局、监管模式、监管组织、监管方法、监管工具、监管创新、互联网模式、信息化、云管理。

一、快速发展的小额贷款行业

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小额贷款公司的家数从2008年底约500家,发展到截至2010年底,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2614家,贷款余额1975亿元;截至2011年12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4282家,贷款余额3915亿元;截至2012年9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5629家,贷款余额5330亿元,今年前三季度新增贷款1414亿元。不管从小额贷款公司的家数,还是从贷款余额的增长来看,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极为迅猛,并且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进程的向前推进,这种

强劲发展趋势还将继续保持下去。

快速发展的小额贷款公司,活跃了各省域、区域、县域经济,有力地满足了各区域中小微型企业、三农经济、个人消费、个人创业贷款等方面的市场需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经济发展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等方面,同样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将成为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创新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二、急速积聚的行业风险和相对缺位的市场监管

对于小额贷款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同样不断形成、不断积累了多种多样的风险。造成这些风险的因素,既有外部风险因素又有内部风险因素。外部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灾害风险等;内部风险主要表现为经营风险、操作风险,体现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失效、内部治理失效、以及业务流程或信息系统管理失效等。不管哪种原因引起的风险,都需要从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上去力求化解这些风险,构建金融安全防火墙,保证金融稳定、安全运行,避免造成局部或者全局的金融危机,从而严重危害局部或全局的经济运行和社会安定,甚至政治稳定。

由于小额贷款行业还处于发展的初期,监管体系的建设远未适应市场所需。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所面临的挑

从长远的角度看,一种制度的良好建立与实施,国家政策的扶持与引导是必需的。很难想象,如果没有国家政府的支持,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理财机构不可能发展如此蓬勃兴旺。第三方理财机构相对于银行、券商来说,还处于弱势,而且实力强者不多。我国现如今正在建设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为人民服务是法治政府的根本要求,当我们把“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私人财产”庄严地写入宪法后,现对我国高净值的富人越来越多的资产配置及理财规划,第三方理财机构如雨后春笋般适时而起时,我国政府应顺应民意,本着藏富于民,以人为本的原则,对这类机构进行政策上的扶持与引导,从而使第三方理财机构这个野蛮生长的新生物能在国家与政府的正确的扶持与引导下走上规范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从而有利于我国经济金融稳健茁壮的成长。

五、结语

第三方理财公司稳健发展需要内外两方面支持。首先,第三方理财机构自身需要加强管理资金的安全性和品牌影响力、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强化理财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诚信体系信誉,从而扩大客户规模提升业绩和服务。更重要的是,在宏观管理方面,尽早弥补第三方理财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政策的空白。缺乏行业执业标准、囿于国

内金融分业经营的模式、没有法律法规的监督与管理,势必会影响我国经济金融市场的迅速成长。因此,尽快把我国第三理财机构纳入法治轨道促其安稳发展已迫在眉睫。当务之急就是及时落实我国第三方理财机构的法律监管原则与相关的监管措施。

可以预见,未来的第三方理财市场定是海阔天空大有可为的市场,谁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谁就能在这个日益发展的大市场中分得一块蛋糕。而健全完善的法律监管无疑会使分蛋糕过程更加公正公开,力求结果公平。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2] 王喜荣,李丽荣.我国第三方理财发展探讨[J].金融会计,2008(1).
- [3] 郑文.第三方理财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探析[J].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9(10).
- [4] 牟龄,王增武.第三方理财:法律规范尚处“真空”状态[N].金融时报,2011,06,20.
- [5] 余敏,段登辉.基于SWOT分析的我国第三方理财发展战略[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09(3).